

國立陽明大學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許萬枝、宋晏仁、翟建富、高毓儒、陳慧芬、廖玉燕、錢嘉韻、樂凱銘
邱榮基、張傳琳、朱唯勤、魏燕蘭、吳凱甄、楊弘、何橈通、袁九重
黃碧桃、許紋銘、楊安航、劉仁賢、蔡勝國、陳振文、張雲亭、周穎政
胡小婷、陳芬芳、邱蔡賢、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林幸榮、陳宜民
吳肖琪、毛義方、謝仁俊、王錫崗、黃生旺、何禮剛、郭正典、張哲壽
李士元、張國威、林姝君、季麟揚、高壽延、陳恆理、陳岱茜、耿藝文
張景智、張蓮鈺、賴玉玲、邱爾德、王瑞瑤、張寅、鄒安平、許先業
吳韋訥、陳一村、歐月星、李俊信、黃正仲、陳志成、周晟、陳文英
王子娟、蔚順華、高材、楊順聰、李德章、高閔仙、孫興祥、周成功
林敬哲、蔡世峰、丁令白、張南驥、葉寧馨、周韻家、劉福清、吳榮燦
蘇瑀、林蔚靖、張固剛、蔡亭芬、廖國楨、張傳雄、馬鳳歧、盧孳艷
林笑、于湫、盧純華、許樹珍、林麗嬋、劉影梅、李怡娟、林一真
江惠蓮、黃嵩立(吳明秋代)、陳震寰(謝世良代)、邱仁輝(傅淑玲代)
江惠華(高材代)

請假：李良雄、林哲緯、葉慶玲、林慧齡、魏拙夫、詹瑞棋、范明基、曾志朗
劉秀枝、楊令瑀、孫光蕙、李淑貞、王盈錦、鍾國雄、董醒任、劉惠仙
夏堪臺、陳文盛、蔡篤堅、洪善鈴、周碧瑟

列席：鄧宗業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由四校共組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這一年來致力於教學整合、資源與圖書共享，其成效良好，而於跨領域之研究計畫中，以「腦科學」與「奈米」研究中心整合最具特色，可視為四校成功的具體成績，同時亦獲外界肯定，再度感謝陽明團隊全力以赴，希望今後能再接再厲呈現更多佳績。

二、教育部為提升國內大學之競爭力及研究教學之品質，特提出五

年五百億之建設補助，期盼改善國內大學教育環境，進而躋身成為一流國際大學。為此，本校應積極且具前瞻性統籌規劃，包括：教學整合、空間規劃、軟硬體改善、校園設施等，日後將以跨領域「生醫科技研究」為目標，期望本校教師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推展校務之參考。

- 三、本校前已獲教育部通過成立「藥物科學院」，對於成立該學院之相關人力、設備、空間等問題尚待解決，目前本校亦積極研擬克服萬難，期使能順利成立該學院，並為陽明注入一股生力軍。
- 四、本校宜蘭分部設置計畫，已在本校先期工作小組成員及召集人宋總務長晏仁等人努力下，研擬彙整完成並將擇期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原規劃「壯圍地」為設立分部之預定地，惟行政院目前尚有「森保地」之考量，將與退輔會等單位研擬評估後，再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審核。
- 五、為因應教育部所訂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規定，本校刻正配合進行檢討，希望在合情、合理、合法下，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法，以提高教學品質。
- 六、今年本校所分配之預算經費並不多，在運用上稍感捉襟見肘，希望各位同仁擲節開支善加利用。本年度重點修繕有(一)全面進行第二階段學生宿舍整修工程與更新電纜設施；(二)重整原礦務局土地，除原本已成立之「基因體中心」等單位外，將陸續遷入「衛生資訊研究所」與「育成中心」等單位，該地區可視為陽明之「生醫科技園地」，更期望成為「生醫科技研究中心」。是以，再次籲請本校教職員生配合與體諒，除開源節流外，亦請審慎運用有限資源，以順利完成各項校務發展任務。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十一次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二十一次會議：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修正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為心理諮商中心所提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六款「性別平等委員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增列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並完成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改選事宜。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擬訂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招生名額陳報教育部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教務處已遵囑辦理。有關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草案，已研擬並彙整完成，將俟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請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報之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一)經表決同意申請設立物理治療碩士班在職專班、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及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設立案應依專案審查小組綜合審查意見辦理。(二)不同意申請設立生物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本案教務處將依決議辦理。其中物理治療碩士在職專班正將併入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案報部；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請增經費員額案)及解剖暨細胞生

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將依教育部規定及時程，於近期內報部審核。

第七案為總務處所提建請制定本校校名、校徽及校訓標準字體及圖案，並於校徽上加註建校年分案，經決議緩議，請依據原有校徽顏色重新研擬並廣徵意見後，再議。本案總務處已錄案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醫學院寄生學研究所提擬將該所更名為熱帶醫學研究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依決議陳報教育部並奉核定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更名。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二次臨時會議部分：

該二次臨時會議最主要為討論秘書室所提請同意爭取於宜蘭地區設立第二校區及設置計畫書案，均經決議同意。

本案設置計畫書已由先期工作小組彙整研擬完成，俟與教育部、行政院再行溝通協調後，即報請審查；另亦研擬完成本校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備忘錄，並經提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學年度第七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雙方將另擇期舉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

另於第二次臨時會議中亦討論校長交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第七次校長會議決議擬成立「尖端資訊系統與電子研究中心」（交大負責）及「環境與能源研究中心」（中央負責）案，經決議通過。

本案二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將分由負責之交大與中央彙整報請教育部審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丁主任令白報告：

本委員會本學期的稽核項目為捐贈收入，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本校每年的捐贈收入皆不超過二千萬元。根據稽核結果，本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請學校修正有關專項捐贈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例，凡除本校教師之個人捐贈外，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均應由捐贈

款內提撥百分之十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定專項捐贈收入之使用辦法，並訂定各計畫主持人可自由使用上限額度之權限。
- (三)建議各項捐贈收入若達五百萬以上之經費，其支用應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 (四)目前本校捐贈收入原則應於捐款當年度支用完畢，若無法依限完成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若有特殊原由，則須另行簽核辦理保留。建議制定專項捐贈收入之保留辦法，訂定保留期限及保留金額之上限。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李院長良雄兼任本校副校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本校張前副校長茂松請辭後，因基於校務連續開展之事實需要，特聘請台北總李院長良雄接任並先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報教育部，業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二○○九七八五五號函同意備查，爰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組成，擬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

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另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該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

- 三、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由校長遴聘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黃生旺副教授、陳恆理助理教授、楊順聰教授、張固剛教授、蔣欣欣副教授、胡文川副教授為委員，任期二年(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特提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贈予辦法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一項條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一〇九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國立陽明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 <u>行政</u> 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或退休後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特制定本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 <u>學術行政</u> 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量榮譽教授榮銜設立之意旨，係為推崇在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及現行條文「學術行政」之定義不明確，爰修正為「行政」，含括本校行政主管、學

			<p>術主管及其他行政職務。</p> <p>二、為顧及教授退休時未及提出申請，爰增加退休後仍可提案。</p>
<p>第二點</p> <p>第一項</p> <p>第二項</p>	<p>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在本校擔任專任(含合聘)教職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在本校擔任專任(含合聘)教授七年以上或兼任教授連續十四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p>	<p>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學術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在本校擔任專任(含合聘)教授七年以上或兼任教授連續十四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p>	<p>一、為與本點第二項規定一致，於第一項規定之「專任」文字下增訂「含合聘」。</p> <p>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刪除「學術」二字。</p> <p>三、第二項無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內容，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一〇七次校教評會決議及教師會意見辦理。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得予增減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得予增減。	教師會表示為明確表示增減標的，建議於「得予增減」文字下增訂「授課時數」。
第八條	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增訂。</u> 二、依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第九條	原第八條		<u>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條文，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一〇〇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左：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	一、「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

	<p>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為原則。<u>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u>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等文字刪除。</p> <p>二、經第一〇〇次校教評會決議。</p> <p>三、參考四校聯合</p> <p>系統教授休假研究規定，並無前述之規定；另查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係規定「兼職需報經學校同意」。</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請修正該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該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之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之成

	<p>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經費或捐贈收入支出。</p>	<p>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由學校經費或捐贈收入支出。</p>
--	--------------------------------------------------------------------------------------	---------------------------------------------------------------------------------------------

決議：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原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施行，並經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本學期學生獎懲會議及十二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檢討修正。爰特依教育部規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二、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操行獎懲辦法」，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辦法原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施行，唯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所附「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之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台訓(二)字第 0920102748 號函示規定(影本如附)，特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該辦法已依相關規定修正，除經提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外，並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請法律顧問審核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草案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校友業務討論會議中研擬修訂，除已提請本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外，並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